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20〕2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9年度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 工作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县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以下统称《考核办法》）精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全区14个设区市和106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2019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了考核。经自治区党委、自

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考核基本情况

根据《考核办法》，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认真总结 2017 年、2018 年考核工作，改进考核评估方式方法，制定考核工作方案，组建自治区考评办公室，组织各专责小组开展平时考核，组成市际、县际交叉考核组开展年终考核，收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脱贫攻坚督查考核评估、民主党派监督、扶贫资金和政策落实审计、扶贫领域违纪违法、社会监督等各方面情况，汇总 2019 年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贫困村摘帽数、贫困县退出数、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等数据。经过设区市和县（市、区）自评、自治区实地核查、专题听取汇报、“一对一”面审、集中书面审核、数据汇总等有关程序，定量核算各设区市和县（市、区）扶贫成效年终考核、平时考核、加减分得分情况。在此基础上，按照年终考核和平时情况相结合、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相结合的方法，对我区 14 个设区市和 106 个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2019 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评价结果。

二、考核评价结果

14 个设区市考核结果依据市本级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和所辖县（市、区）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认定。106 个县（市、区）考核结果根据其在脱贫攻坚形势、任务、工作重点等方面的不同特点进行分类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分为综合评价好、综合评价较好、综合

评价一般3个等次。

（一）14个设区市考核结果。

综合评价好（7个）：百色市、南宁市、桂林市、贺州市、崇左市、玉林市、河池市。

综合评价较好（6个）：钦州市、柳州市、北海市、贵港市、梧州市、来宾市。

综合评价一般（1个）：防城港市。

（二）33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考核结果。

综合评价好（20个）：田林县、隆安县、百色市田阳区、马山县、宁明县、靖西市、巴马瑶族自治县、天等县、大新县、凌云县、乐业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德保县、田东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

综合评价较好（12个）：资源县、融水苗族自治县、融安县、龙州县、忻城县、昭平县、三江侗族自治县、上林县、那坡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凤山县。

综合评价一般（1个）：西林县。

（三）21个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天窗县和享受待遇县）考核结果。

综合评价好（12个）：天峨县、藤县、兴业县、桂平市、南宁市邕宁区、平果市、贺州市平桂区、钟山县、上思县、陆川县、

武宣县、贺州市八步区。

综合评价较好（8个）：博白县、合山市、蒙山县、百色市右江区、灌阳县、苍梧县、南丹县、河池市金城江区。

综合评价一般（1个）：梧州市龙圩区。

（四）52个有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的非贫困县考核结果。

1. 一类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万人以上的30个县）。

综合评价好（18个）：桂林市临桂区、钦州市钦南区、贵港市覃塘区、容县、钦州市钦北区、崇左市江州区、鹿寨县、永福县、柳城县、玉林市福绵区、浦北县、贵港市港北区、合浦县、恭城县、南宁市武鸣区、象州县、河池市宜州区、平南县。

综合评价较好（11个）：贵港市港南区、北流市、平乐县、宾阳县、扶绥县、防城港市防城区、全州县、来宾市兴宾区、灵川县、岑溪市、横县。

综合评价一般（1个）：灵山县。

2. 二类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万人以下的22个县）。

综合评价好（13个）：南宁市良庆区、玉林市玉州区、北海市银海区、东兴市、南宁市兴宁区、阳朔县、柳州市柳北区、梧州市万秀区、南宁市青秀区、北海市铁山港区、桂林市雁山区、柳州市鱼峰区、凭祥市。

综合评价较好（8个）：北海市海城区、柳州市柳南区、兴安县、荔浦市、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梧州市长洲区、防城港市港口区。

综合评价一般（1个）：柳州市柳江区。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表扬奖励方面。

1. 对综合评价好的百色市等7个设区市和田林县等63个县（市、区）予以表扬。
2. 考核结果送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作为给予以上63个县（市、区）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的依据。
3. 考核结果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作为对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连续三年（2017、2018、2019年）考核结果为综合评价好等次的隆安县、百色市田阳区、宁明县、大新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桂平市、南宁市邕宁区，浦北县，梧州市万秀区、凭祥市等11个县（市、区）的党政正职、分管负责人，表现特别优秀、实绩特别突出的，可优先提拔重用。对连续两年（2018、2019年）考核结果为综合评价好等次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德保县、田东县，天峨县、平果市、钟山县、武宣县，贵港市覃塘区、鹿寨县、永福县、柳城县、合浦县、平南县，南宁市良庆区、南宁市兴宁区、柳州市柳北区等18个县（市、区）的党政正职、分管负责人，表现突出的，可择优予以重用。

（二）通报批评方面。

1. 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工作的3位副组长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对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综合评价一般的防城港市党政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2.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对 2019 年度考核结果为综合评价一般的西林县、梧州市龙圩区、灵山县、柳州市柳江区等 4 个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全区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决策，深入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安排，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以决战决胜之势发起最后总攻，凝心聚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根源，拿出过硬举措，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较真碰硬解决问题。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聚力落实精准帮扶举措，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全面补齐短板弱项，啃下最后的硬骨头。要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综合评价好的设区市、县(市、区)要继续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综合评价较好的设区市、县(市、区)要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推进脱贫攻坚；综合评价一般的设区市、县(市、区)要憋住一口气、铆足

一股劲，找准症结、尽锐出战，只争朝夕、加压奋进，坚决攻克最后堡垒。全区广大干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要求，坚定必胜的信心，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全面胜利，为确保我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4月30日印发

